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14-006

债券代码:122257　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和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前期已承诺的事项进行了梳理清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未有超过承诺履行期限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格林纸集团")	在其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对本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期间,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将督促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实际受其或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现在或将来主导产品、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利用其在本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侵占、影响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2004年承诺,长期	未违反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	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照市场原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有关关联交易,以维护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泰格林纸集团将不利用其在本公司中的控股或第一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2004年承诺,长期	未违反承诺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资产注入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	未来将努力增强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如果中冶集团未能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沅江纸业将在未来三年内通过非公开发行或资产出售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如果中冶集团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沅江纸业将作为整体上市资产的一部分注入上市公司。 2011年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原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纸业")成功重组泰格林纸集团,泰格林纸集团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010年6月28日承诺,长期	未违反承诺。 公司与沅江纸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自2014年1月1日起受托管理沅江纸业除股东会、董事会权限以外的全部生产经营管理,期限三年。
	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	1.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均不与岳阳林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 2.若诚通集团/中国纸业获得有关与岳阳林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机会,那么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将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岳阳林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岳阳林纸。诚通集团/中国纸业获得业务机会并具备转移条件后,应及时通知岳阳林纸,岳阳林纸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尽快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定,并通知诚通集团/中国纸业是否接受诚通集团/中国纸业提供的业务机会。如果岳阳林纸在双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没有通知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岳阳林纸被视为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受让权。岳阳林纸放弃优先权后,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应将该等业务机会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若诚通集团/中国纸业明确表示,其投资或者收购与岳阳林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系基于诚通集团/中国纸业的整体发展战略,并且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在投资或收购过程中,已做出可以向岳阳林纸转让该等业务的安排。在此情况下,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应在投资或收购该等业务之日起三年内,采取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部门许可的方式(该方式应对岳阳林纸公平合理)将该等业务转让给岳阳林纸;若不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应将该等业务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 4.诚通集团/中国纸业不会利用对岳阳林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进行损害岳阳林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012年4月5日承诺,长期	未违反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	1. 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岳阳林纸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岳阳林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岳阳林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将督促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岳阳林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 诚通集团/中国纸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岳阳林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4月5日承诺,长期	未违反承诺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	1、泰格林纸集团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泰格林纸集团及泰格林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岳阳林纸间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岳阳林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将督促岳阳林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泰格林纸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岳阳林纸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泰格林纸集团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4、泰格林纸集团及泰格林纸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岳阳林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2年4月承诺,长期	未违反承诺
	股份限售	泰格林纸集团	认购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5年12月18日到期	未违反承诺
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2013年5月承诺,期限至债券到期日	未违反承诺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宁波港　证券代码:601018　编号:临2014-004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港集团")在与公司于2008年4月1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中承诺:

(一)宁波港集团确认其本身及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目前均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对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宁波港集团承诺,在该协议有效期内,除非公司由董事会讨论并经独立董事审查同意后事先作出书面同意,宁波港集团不会,而且将促使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不会:①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托管、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股份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②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或参与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以下情形除外:宁波港集团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出于投资目的而购买、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在国际认可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不超过10%的权益;或因第三方的债权债务重组原因使宁波港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参股企业持有与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第三方不超过10%的权益的情形。

(三)宁波港集团承诺及保证,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如公司及附属企业有意开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业务或项目,除宁波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在该协议签署日已从事或参与的业务或项目外,宁波港集团将不会,且将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开发业务或项目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四)宁波港集团承诺及保证,在该协议有效期内,宁波港集团将不会,并促使宁波港集团的附属企业不会:单独或连同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或作为任何人士、机构或公司的经理、顾问、雇员、代理人或股东,在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况下,故意地游说或唆使任何曾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进行业务的人士、机构或公司,或任何正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协商的人士、机构或公司,使其终止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进行交易,或减少该等人士、机构或公司通常与公司或其附属企业进行的业务数量。

(五)宁波港集团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宁波港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公司应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宁波港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是否有意从事或参与上述业务机会。一经收到公司确定有意的通知,宁波港集团或其附属企业即应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转让予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

承诺时间:2008年4月1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自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根据2013年4月9日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3-023号),宁波港集团计划从首次增持之日(2013年4月8日)起未来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截至2013年12月30日,宁波港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28,910,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至此,宁波港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9,658,635,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46%。宁波港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承诺时间:2013年4月8日。

承诺期限: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期间以及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

履行情况:经自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公司债

(一) 2012年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相关的承诺

公司作为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以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公司作为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次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关于如下事项的承诺: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2、登记债券持有人名单;3、办公场所维持;4、关联交易限制;5、质押限制;6、资产出售限制;7、信息提供;8、违约事件通知;9、合规证明;10、重大事件通知;11、披露信息;12、上市维持;13、自持债券说明;14、报酬;15、其他。详见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承诺期限:2012年4月16日-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完毕

履行情况:经自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二)2013年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相关承诺

公司作为发行人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以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公司作为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只要本次债券尚未偿付完毕,其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条款的规定,履行关于如下事项的承诺:1、对兑付代理人付款的通知;2、登记债券持有人名单;3、办公场所维持;4、关联交易限制;5、质押限制;6、资产出售限制;7、信息提供;8、违约事件通知;9、合规证明;10、重大事件通知;11、披露信息;12、上市维持;13、自持债券说明;14、报酬;15、其他。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承诺期限:2013年3月13日-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完毕

履行情况:经自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前或在任职后,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声明及承诺书》")。经自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声明及承诺书》中的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0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监局通知要求,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历年来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股东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于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承诺:1、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2、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承诺持续履行中。

二、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时股东作出的承诺

深圳投控于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时承诺: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深圳投控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公司或第三方出售;在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

上述承诺持续履行中。

三、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时相关各方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二)控股股东承诺

深圳投控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1、深圳投控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不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2、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今后也不会以控股、参股、联营、合作、合伙、承包、租赁等任何形式,直接、间接或代表任何人士、公司或单位在任何地区,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3、若深圳投控及深圳投控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深圳投控将促使相关企业通过转让股权、资产或业务等各种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以上承诺在深圳投控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公司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发行对象承诺

1、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投控承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51,457,976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深圳投控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51,457,976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

2、其他发行对象承诺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21,108,061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21,108,061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7,920,000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7,920,000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34,308,662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34,308,662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7,152,659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7,152,659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7,152,658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7,152,658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我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5)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0,899,984股深纺织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0,899,984股深纺织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深纺织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

四、深圳投控于2013年限售股份解禁时的承诺

深圳投控暂无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2013年8月12日至2014年2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披露内容比照前款执行。

上述承诺持续履行中。

经核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关联方和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各项承诺均正常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14-06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需经双方审批程序通过后方能生效;

2、本协议的签署对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014年2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与日东电工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日东电工")就偏光片产品合作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简介如下:

一、合作双方情况介绍

盛波光电成立于1995年2月,法人代表:朱军;注册资本: 3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各种规格的偏光片生产,以及液晶显示屏关联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加工。盛波光电为深圳纺织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目前中国大陆规模最大的专业研发生产偏光片的企业,拥有"深圳市偏光材料及技术工程实验室"及"市级研发中心"。

日东电工成立于1918年10月,总部:大阪;社长:柳乐幸雄;注册资金:267亿日元。日东电工以粘着技术、涂布技术等为基础,通过赋予膜材各种机能,在全球,围绕液晶屏用光学薄膜、工业用胶带、汽车相关零件、环境及医疗相关材料等约13500种产品。

二、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日东电工作为拥有世界领先的偏光片生产技术及研发能力的日本公司,盛波光电作为在中国国内生产偏光片的厂家,双方为在中国市场扩大双方的偏光光片事业,就相关技术的使用、生产、销售等事项构筑合作关系,并就技术的许可使用、技术支援以及基于该技术进行的产品生产等事项展开合作而签署本协议。

2、本协议签订后,经双方决策机构(日东电工为其相应的决策机构,盛波光电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前提下,双方将就新产品生产设备、技术、原材料等事项签署具体合同。

3、双方未得到保密信息提供方的事先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露本协议的签订内容,也不得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将有利于提高公司偏光片产品的品质和生产效率,对公司在技术水平、产能规模、市场销售等方面带来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5　证券简称:焦点科技　公告编号:2014-018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

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行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一)2007年1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公司董事姚瑞波、许剑峰、黄良发,及公司监事谢永忠、李丽洁、王静宁承诺:

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不利用其在公司的特殊职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上述人员及其控制的公司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与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与的条件。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2007年12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控制的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承诺:

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进行与公司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经济实体、经济组织;不利用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南京艾普太阳能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得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与任何优于在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的第三者给与的条件。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离职后6个月内;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

截止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承诺:

若借款员工出现连续3个月未能正常还款的情形,其将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该员工未偿还的借款按照账面价值支付给公司。

承诺期限:2012年1月31日--所有员工购房借款均已归还公司

截止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二)公司在提供第二期员工购房借款时承诺:

1、公司承诺用于提供购房借款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承诺在第二期购房借款发放后的12个月内不存在: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②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③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承诺期限:2013年3月9日-2014年3月8日

截止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三)公司在提供第三期员工购房借款时承诺:

1、公司承诺用于提供购房借款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不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承诺在第三期购房借款发放后的12个月内不存在: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②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③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承诺期限:2013年9月4日-2014年9月3日

截止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四、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方面的承诺

公司承诺在购买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产品的近12个月内以及购买信托产品后的12个月内不存在: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承诺期限:2013年10月16日-2014年10月15日

截止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五、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和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当年盈利,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孰低者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09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及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止 2013 年底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及承诺完善等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承诺主体: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

2007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丝绸集团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丝绸集团或丝绸集团控制的企业如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享有优先购买权;且丝绸集团保证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与其或其控制的企业向任何独立第三人提供的条件相当。

丝绸集团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丝绸集团在不再持有公司5%及以上股份前,以上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承诺期限:长期。

4、履行情况:承诺主体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5、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符合。

二、股权转让承诺

1、承诺主体: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2、承诺内容:

2012年11月04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征询函》,承诺:待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名:吴江盛泽东方丝绸市场交易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更名)业务培育发展成熟时,如公司有意购买,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丝绸集团将无条件向公司出售丝绸集团拥有的市场交易所51%股权。

3、承诺期限:长期。

4、履行情况:承诺主体遵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5、是否符合监管指引要求:不符合。

6、不规范原因:履行时限模糊。

7、解决方案及进展:

丝绸集团根据监管指引要求,对上述股权转让承诺进行完善,并于2014年2月14日向公司出具相关书面文件。完善后的承诺如下:"待监管部门和监管法规在法律框架层面上,明晰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市场这种经营业态;且苏州盛泽东方市场纺织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连续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6%的二年内,如上市公司有意购买,丝绸集团将以市场公允价格,无条件将持有的电子交易中心的51%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4-010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4年2月11日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4年2月14日(星期五)下午2:30开始在江苏省吴江市盛泽镇市场路丝绸股份大厦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

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15:00至2014年2月14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3人,代表股份 455,650,91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的 37.402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人,代表股份 447,014,180 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的 36.693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0人,代表股份 8,636,730股,占公司总股本1,218,236,445股的0.7090% 。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4,170,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1%;反对1,44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9%;弃权32,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代宝君、沈玮;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金鼎英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03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通知,本公司对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关联方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清理和检查,截至目前,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如下:

一、发起人承诺(含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1997年8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出具了"发起人承诺(含控股股东机场集团关于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并据此作出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于1998年上市至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对本项承诺进行了详细披露。

本项承诺为长期承诺,无履行期限,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严格履行了本项承诺。机场集团将继续严格遵守该项承诺。

二、股改承诺

公司于2005年12月15日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控股股东机场集团于2005年10月28日作出的持续到目前正在履行的股改承诺如下:未来机场扩建时,配套的机场候机楼将由深圳机场独家建设经营。

本项承诺正在履行中。深圳机场航站区扩建工程配套的T3航站楼已由公司独家建设,并由公司独家经营。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承诺

公司于2008年1月29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为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机场集团于2007年12月21日作出如下承诺:"公司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后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购买资产交割日所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将聘请注册会计师对截至购买资产交割日的可分配利润数据进行专项审计,公司董事会将拟订截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的全部可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机场集团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本项承诺正在履行中,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割日前的可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前的股权比例分配完毕为止。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承诺制定并实施了公司2008-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后继续按本项承诺执行。

四、其他承诺

为了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规避与机场集团因部分资产产权问题给公司带来的损失,机场集团于2009年12月21日作出承诺:"对于A、B号航站楼、国内货运村一期、国际货运村一期、国内货站以及物流联检大厦等6项资产,在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所属的上述6项资产所对应的土地过户至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之前,如出现该6项资产现有的建筑物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所引至的任何损失均由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本项承诺履行中,直至与本事项相关的上述6项资产所对应的土地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为止。目前A、B号航站楼、国内货运村一期三项资产房地产证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上述承诺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已作详细披露。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控股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经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机场集团确认,机场集团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14-004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湖南省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3号)的要求,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芜湖康卫引进战略投资者时高管相关承诺

2009年,在芜湖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重庆康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1年 10月20日更为现名,以下称"芜湖康卫")引进战略投资者过程中,公司时任高管向公司出具了2份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对芜湖康卫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时新增认购股份的承诺(以下称"新增认购股份承诺")

彭东升、张苏克、刘庆瑞、黄中伟、李正峰、邓和平、吕勤海、谭人杰以下称("承诺人")等8人于2009年8月出具承诺书,承诺将属于其本人直接认购(其中刘庆瑞为其本人实际拥有的30万元)的重庆康卫此次增资,待重庆康卫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工作完成及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对岳阳兴长的稽查结束后,并在重庆康卫的股权结构下次发生改变时,再公开、公平、公正,依法依规转让,其中彭东升、张苏克、刘庆瑞、黄中伟、邓和平、吕勤海、谭人杰指定转让给岳阳兴长,李正峰承诺自行转让。

2、对原重庆康卫奖励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现金折合成原重庆康卫股份的承诺(以下称"奖励承诺"):

邓和平、彭东升、张苏克、刘庆瑞、黄中伟、李正峰、吕勤海(以下称"承诺人")等7人 2009 年9 月出具承诺,均同意重庆康卫奖励其本人的按 1元/单位注册资本价格等额折换成相应重庆康卫股权的职务现金奖励全部归属岳阳兴长,待重庆康卫公开引进战略投资者完成后,再办理相关手续。

承诺期限:从承诺之日起,到履行完毕。

上述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之中:公司已于2013年12月30日与承诺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已于2013年12月31日支付完毕,目前正在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于2014年1月2日对该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见该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www.szse.cn的《关于公司高管履行承诺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述承诺及履行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

二、其他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的承诺以及超期未履行或未到履行期限的承诺。

特此公告。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